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建年产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8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骏懿柔版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最终）
附图 4 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图
附图 8 四楼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1 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项目厂房购买协议
附件 6 项目厂房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附件 7 洗版液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8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附件 9 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8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421-99-02-977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文涛	联系方式	135057591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59 分 19.250 秒，30 度 51 分 50.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0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72.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652.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1-1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 审查文件编号：善环函〔2018〕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沪杭高速公路，南至晋吉路，西至四期边界线，北至浙沪交界线，规划范围总用地 9.7km^2。 **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充分发挥该园区位和环境资源优势完善功能布局与设施配置适应多类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尊重自然基础构河流、道路绿地三位一体的生态网络，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施配套交通便捷环境优美，面向长三角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产城融合和临沪综新区。 **功能定位：** 上海都市区重要产业拓展区；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基地；嘉善县新型城市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示范区；高端制造业的集聚区。 **产业导向：** 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以及浙江省重点发展七大产业的战略布局，优先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大力提升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继续壮大发展新材料和健康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大力探索利于传统产业不断升级和新兴产业

不断壮大的体制机制，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全国示范点。

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购置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根据用地规划和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属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对照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实施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矛盾，且项目已得到嘉善县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因此建设项目实施符合《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编制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善环函〔2018〕43 号）。

结合本项目情况，节选规划环评中与本项目有关的部分清单，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部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具体见表 1-2~表 1-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措施	负面清单
科技研发区（3-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1）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禁止畜禽养殖； 4、禁止新建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5、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7、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执行区域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科技研发区 （3-2） 	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新材料和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 允许发展：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发展：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②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规划产业发展导向、环境功能区划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属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发展区范围内，规划区域为科技研发区，生态空间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于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

务，不属于三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废水均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均进行了污染防治。同时对照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要求。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不在禁止发展的行业项目名录中。亦不在禁止发展的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中。

对照规划环评环保审查意见，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提出的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固体废物管理、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相关要求。对照引入企业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相关总量均有来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现状环境质量达标产生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区域造成污染，“三废”均有完善的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对引入企业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能源，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执行相应规范及标准；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根据《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最终）》，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规划区，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3。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项目所在地属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5）”（附图 4）。本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水源涵养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岛屿及滩涂保护区和河道防护保障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3）、《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物质为 O_3，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是激光废气、曝光废气、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烘干废气、洗版液挥发废气集后经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激光废气、曝光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新

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涉及裁版、激光雕刻、曝光、洗版、烘干、去粘、粘版等工艺，使用电为主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项目经采取分区防渗、加强清洁生产和废气收集净化等措施的基础上，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225t/a；项目购置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从事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生产，对照《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本项目符合“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修改决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具体对照见表 1-4。

表 1-4 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类重	空间布局引导：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属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发展区范围内。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	符合

	点管控单元	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科技产品，属于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本项目生产工艺为裁版、激光雕刻、曝光、洗版、烘干、去粘、粘版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新增的 VOCs 等进行区域的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染料。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与居住区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加快落实污水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废水均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按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3、《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现代化空间治理	实施空间差异化管控	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城镇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以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为主，按照“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	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防污治污水平，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初期雨水有效截留和治理。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持续深化能源领域减排：严控煤炭消费，加快实施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各类锅炉淘汰和整治。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符合
	强化业企业废气治理	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加快实施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 VOCs 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项目全部采用环保洗版液，采用先进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工艺废气配备废气收集排放设施，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及过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 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无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的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未达标，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达标。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由正	/

	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为从事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生产，属于感光树脂柔性版制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排放区域内河，本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要求。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较多，本评价仅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已按规定设置 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等；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下列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下列禁止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要求。

8、《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企业已按要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修改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	符合
加快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太湖流域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类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进一步提升沿河、环湖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本项目按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9、相关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经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等文件相关内容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各项环保准入及整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1-11~表 1-14。

表1-1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环保洗版液，烘干废气、洗版液挥发废气均进行有效的废气收集。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除工艺过程外不产生 VOCs，项目已对工艺过程收集排放。	符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a.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b.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废水。	符合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不涉及挥发性有机	符合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液体。	
				（3）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烘干废气、洗版液挥发废气均进行有效的废气收集。企业按要求设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4）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1）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规范工程设计。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	本项目属废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

			求设计。		
			（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源。	符合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1）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2）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
			（3）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制定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根据相关要求，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表1-12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环保洗版液进行洗版，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	符合

			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及印刷工艺。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本项目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按要求设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符合

			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90%。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

表1-13 项目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废气治理深入推进	制定发布工业涂装、燃煤电厂、制鞋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和燃煤电厂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检测技术规范，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省大型煤电机组和在用燃煤热电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废气治理“十百千”工程，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 10 个行业为重点，完成 102 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3223 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治理，淘汰改造工业炉窑 3321 台。全省 371 家石化和连续生产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合理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增加外购电中清洁电力的比例，提高外购电的清洁电力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均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34.6%左右，天然气消费量约 300 亿立方米以上，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76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0 万千瓦，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 60%左右，外购电量占比在 1/3 左右，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推动能源低碳变革，探索建立将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抵扣机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研究推动 3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关停退出或作为应急备用和调峰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锅炉的环保、能耗等标准，进一步加大落后燃煤小热电、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温室气体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双赢为目标，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替代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 2025 年，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 2025 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除工艺过程外不产生 VOCs，项目已对工艺过程收集排放。	符合
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	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 VOCs 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烘干废气及洗版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表1-14 项目与《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属于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且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	符合
	大理推进源头代替	2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洗版液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本项目洗版液挥发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同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4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修改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11、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中规定的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本项目涉及裁版、激光雕刻、曝光、洗版、烘干、去粘、粘版等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无电镀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属于印刷 231，不涉及溶剂油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故判定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172.5 万元，购置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空闲置工业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企业全厂用地面积约 1652.79m^2，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运营期，每年可向市场提供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8000 平方米，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购置已建厂房，共 5 层（层高为 7.2m/4.2m/3.9m/3.9m/3.9m）。一楼展厅，二楼接待室，三楼设计办公室，四楼生产车间，五楼阁楼为行政办公室。 四楼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洗版液回收间，由西北向东南方向依次放置切割机、洗版机、曝光机、制版机等。 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80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设计办公室	位于厂房三楼。
	行政办公室	位于厂房五楼阁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有原辅材料仓库，位于四楼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设有成品仓库，位于三楼设计办公室南侧。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2，位于四楼生产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经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回收机、洗版机及自动洗版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洗版液挥发废气收集后至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空压机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固废处置	设置一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面积共计约 10m^2，位于四楼生产车间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2，位于四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平方米	8000
备注：本项目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柔性版曝光机	XPS Crystal 5080	台	1	曝光

2	曝光机	1320/2032	台	1	
3	曝光机	1320/2540	台	1	
4	柔性版数码激光制版机	CDI Crystal 5080	台	2	激光雕刻
5	自动洗版烘干设备	EVO	台	1	烘干
6	烘箱	1320/2540	台	1	
7	康斯博格数码切割机	X22	台	1	裁版
8	划线机	1660/2500	台	1	
9	洗版机	1320	台	2	洗版
10	回收机	200L	台	1	洗版液回收
11	去粘机	1320/2540	台	1	去粘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用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感光树脂版	平方米/a	8000	-	以感光性树脂为版材，通过紫外光曝光、冲洗而制成的印版。本项目外购固体半成品，用于激光雕刻制备柔性印刷版，热分解温度在 450~550℃。
2	环保洗版液	t/a	3	25kg/桶	用于洗版。通过回收机回收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	片基	平方米/a	40000	-	通过双面胶带后续粘板用。
4	双面胶带	卷/a	1150	-	/
5	菲林	平方米/a	8000	-	指印刷制版中的底片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类别	主要成分	含量（%）
感光树脂版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	60
	光引发剂（羰基的芳香族化合物/入安息香醚/醌及其衍生物等）	5
	交联剂（双(甲基)丙烯酸烷基酯/双丙烯酰胺/TMP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
	其他添加剂	15
	合计	100
环保洗版液	脂肪酯	40-60
	脂肪烃	20-30
	苄醇	15-30
	合计	100

感光树脂版：本项目采用固体感光树脂版，是以感光性树脂为料，可通过曝光、冲洗而的光聚合型凸版，它与照相排版、计算机排版技术相结合，既提

高了制版速度，又彻底的废弃了铅合金印版，使“冷排”更加完善，为凸版印刷开创了新途径。感光性树脂的主要成分由光引发剂、交联剂、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及其他添加剂组成，热分解温度在 450~550℃。

环保洗版液：外观无色液体、沸程 188-210℃、闪点 65℃、密度 0.877g/cm^3。

片基：本项目采用 PET 片基，片基感光胶片的支持体，是一种具有透明、柔软特性和一定机械强度的塑料薄膜，它的特性构成了胶片的主要物理机械性能。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_{10}H_8O_4)n$，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热解温度在 283～306℃。

7、厂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车间布置

由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购置已建厂房，共 5 层。一楼展厅，二楼接待室，三楼设计办公室，四楼生产车间，五楼行政办公室。四楼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洗版液回收间，由西北向东南方向依次放置切割机、洗版机、曝光机、制版机等。

本项目厂区总平图和生产车间功能布置图见附图 8。

9、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工艺具体分析如下：

（1）感光树脂版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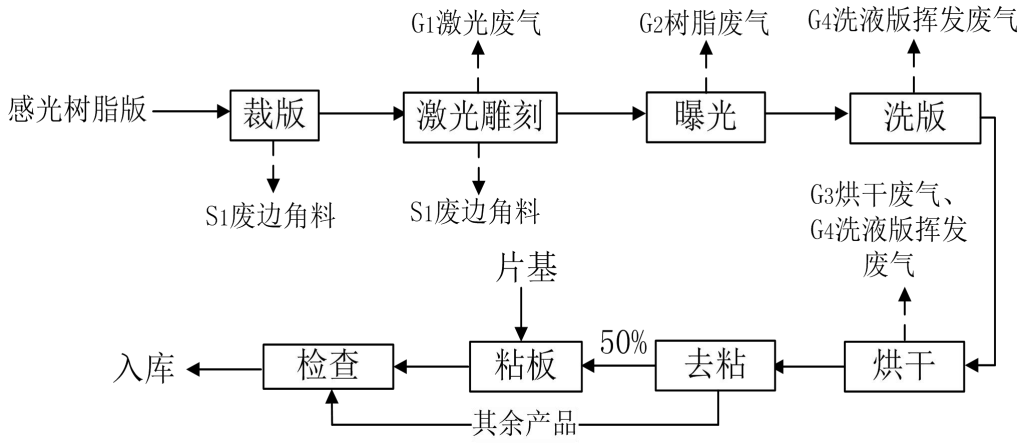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裁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图纸设计排版后，将感光树脂版剪裁成相应的大小。

②激光雕刻：根据图纸在感光树脂版上进行图文雕刻，去除多部分。激光雕刻瞬时温度约为 500-700℃。采用高密度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时，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产品表面会产生粉尘，且少部分树脂会受激光的热量释放出少量复杂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感光树脂版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

③曝光：将切割雕刻完成的的半成品感光树脂版放在工作台面上，并将打印好图案的菲林盖在感光树脂版上，用于遮挡部分阴影，方便后续曝光图案。放置完成后进行紫外线曝光，感光树脂版受光部分将硬化变为固体。曝光时间根据感光树脂版面积、厚度，时间约为 30 秒-6 分钟。少量未交联聚合的单体会形成少量有机废气。

④洗版：对已经曝光的印版，使用环保洗版液通过洗版机去除表面残留的感光树脂，保留硬化的部分。洗版液受热后易挥发，洗版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统计资料，洗版工序工作约 3h/d，合计约 900h/a。

⑤烘干：将洗后的感光树脂版进行低温（约 55℃）烘干。烘干温度远远低于感光树脂版热分解温度，仅少量未交联聚合的单体会形成少量有机废气。

⑥去粘：烘干后的感光树脂版放于去粘机内通过光照法去除感光树脂版表面的的粘性。

⑦粘版：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粘版，对划线切割后的片基放置于粘版室与去粘后的树脂版通过双面胶带进行粘合后检查包装入库。

（2）环保洗液版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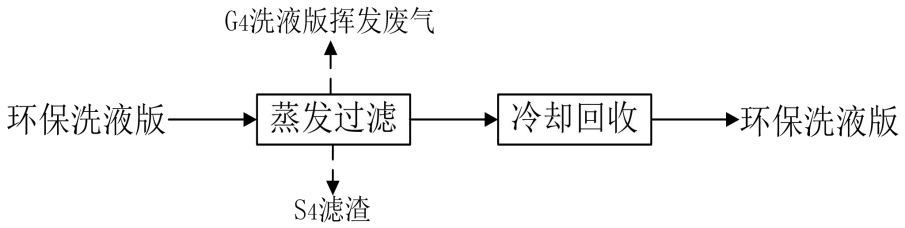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环保洗液版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环保洗版液废液经回收机电加热至约 120℃后，废洗版液液体成分受热在液面上方形成蒸汽，废洗版液中残留的感光树脂版将逐渐沉底，并通过过滤的

形式收集形成废渣。废洗版液受热蒸发的成分进入冷凝管液化回收，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_1	激光雕刻	激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2		G_2	曝光	曝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G_3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4		G_4	洗版液回收	洗版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废水	W_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6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7	固废	S_1	裁板、激光雕刻	废边角料	感光树脂版
8		S_2	原料使用	废包装	塑料桶、环保洗版液
9		S_3	洗版液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溶剂
10		S_4	洗版液蒸发过滤	滤渣	有机溶剂
11		S_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2 年）嘉善县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2 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嘉善县 2022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150	6.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	80	75.9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4	150	69.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8	75	90.9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物质为O_3，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嘉兴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7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嘉兴市2020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通知》，所涉各级政府部门已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随着各项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达到规划目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状况，本报告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2022年1月编制的《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400百万颗高端封测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1）第CQ0817901号）；特征污染物TSP数据引用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毛家社区居委会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J-221292），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3-3。

表3-2 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1.9.1-9.7	西南	约 0.8
毛家社区	非甲烷总烃		西北	约 1.6
	TSP	2022.7.28-7.30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00	750-1240	62	0	达标
毛家社区	非甲烷总烃		830-1260	63	0	达标
	TSP	300	77~91	30.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 号），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

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良好，4 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好于入境断面，总磷劣于入境断面。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较去年同期有所恶化，恶化率为 4.76%，氨氮较去年同期持平，总磷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改善率为 7.38%。

2、县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22 年 1-12 月，我县 1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有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达标率 100%。其中 II 类水断面有 3 个，占比为 17.6%。

3、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

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街道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3-4。

表 3-4 2022 年 1-12 月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

镇（街道）	河流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mg/L）	氨氮平均值（mg/L）	总磷平均值（mg/L）	水质类别
开发区（惠民街道）	枫泾塘	枫南大桥	4.7	0.28	0.155	III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惠民街道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存在，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从事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的生产，涉及裁版、激光雕刻、曝光、洗版、烘干、去粘、粘版等工艺，使用电为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加强清洁生产和废气收集净化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区域现状、区域规划和初步踏勘，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居民居住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6km 毛家社区居住区。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附图 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A.1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详见表 3-5~表 3-7。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浓度限值	监控点
苯希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NMHC）	70	
备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速率及厂界控制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苯乙烯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相关标准见表 3-9~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注：* NH_3-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指标平衡情况如下：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_{Cr}	0.006	-	-	0.006
2	NH_3-N	0.001	-	-	0.001
3	VOCs	0.423	1:2	0.846	0.423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善环〔2015〕17 号）等规定，项目需新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新增排放总量按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新增烟粉尘、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1）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NH_3-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8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部分闲置已建厂房，无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管理，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废气、曝光废气、烘干废气、洗版液挥发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洗版、洗版液回收、烘干	洗版机、回收机、自动洗版烘干设备、烘箱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5000	340	1.530	1.700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	90		5000	34.0	0.153	0.170	900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激光雕刻、曝光、洗版、洗版液	柔性版数码激光制版	4F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270	0.300	/	/		/	/	0.270	0.300	90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回收、烘干等	机、曝光机、洗版机、回收机、自动洗版烘干设备等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激光废气 项目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激光雕刻加工，采用高密度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时，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产品表面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由于雕刻材料为成品感光树脂版，其热分解温度一般在为 450~550℃，在激光雕刻过程中，少部分树脂会受激光的热量释放出少量复杂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但激光雕刻面积较小，且操作不连续，故激光废气产生量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曝光废气 本项目曝光工序通过感光树脂版在常温下进行紫外线曝光，曝光时最高温度约为 45~50℃，远远低于感光树脂版热分解温度，仅少量未交联聚合的单体会形成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烘干废气 本项目采用低温电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55℃，远远低于感光树脂版热分解温度，仅少量未交联聚合的单体会形成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将烘箱排气口废气一并接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整体收集率达 95%以上。 本项目感光树脂版热分解温度一般在为 450~550℃左右，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低于原料的热解温度，故生产过程中原料不发生裂解，因此感光树脂版生产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④洗版液挥发废气 环保洗版液通过回收机电加热蒸发过滤回收，受热蒸发的洗版液进入冷凝管液化回收，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资料统计，企业生产过程中洗版液循环使用的量约为 6t，由于生产使用过程中洗版液受热蒸发及回收过滤，需定期补充损耗。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情况，洗版液年补充量约为 3t/a。参考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洗版液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7），洗版液沸程为 188-210℃，洗版液回收过程加热至约 120℃，因此少量洗版液将受热挥发。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情况，损耗的洗版液中由于受热蒸发的约占 60%，其余为过滤损耗，因此本项目洗版液挥发废气产生量约为 1.8t/a，则洗版液挥发废气的产生量见表 4-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回收机、洗版机及自动洗版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需设置 4 个集气罩，（洗版机上方集气罩尺寸约为 1.2×0.8m，自动洗版烘干设备上方集气罩尺寸约为 1×0.8m，回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为 0.8×0.8m），控制风速在 0.3m/s；烘箱配备风量为 1000m^3/h 的风机。考虑到风量损耗，则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约为 5000m^3/h。

洗版液挥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系统风量约 5000m^3/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评价取综合收集效率 85%、处理效果 90%，工作时间约 900h/a。

表 4-2 洗版液挥发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800	2.000	DA001	0.270	0.300	0.153	0.170	34.0	1.377	0.423

⑤臭气浓度

项目感光树脂版加工及洗版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均为厂房，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可大大减少了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

之间，因此项目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4，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专用设备制造业	洗版、洗版液回收、烘干	洗版机、回收机、自动洗版烘干设备、烘箱	洗版液挥发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有组织	烘箱密闭运行，整体换气收+集集气罩	85%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	5000m³/h	90%	可行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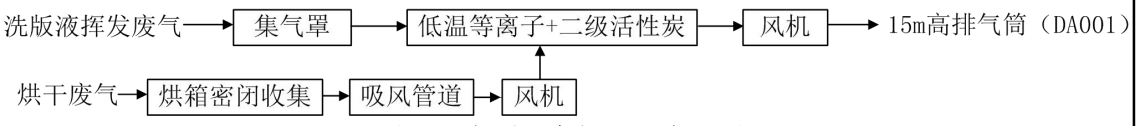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印前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推荐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到本项目洗版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会产生异味，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去除异味。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DA001	烘干废气、洗版液挥发废	一般排放口	307687	3416270	25	0.3	25	2400

	气排放口							

（4）达标分析和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本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8	0.064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非正常工况情况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40	1.700	1.700	70	/	超标	1	1	相应工段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定期清洗电极等关键组件。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应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情况，及时更换废活性碳。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由于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且项目选址远离敏感点，与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因此只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项目排放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感光树脂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且难以量化，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其定性分析，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周边均为规划企业厂房，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根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之间，因此项目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2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1.2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40mg/L、NH_3-N33mg/L。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191.25	340	0.065	191.25	340	0.065
			NH_3-N		33	0.006		33	0.006

表 4-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3/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3/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_{Cr}	191.25	340	0.065	191.25	30	0.006
	NH_3-N		33	0.006		1.5	0.001

（2）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15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989705°	30.86360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COD_{Cr}	50mg/L
							NH_3-N	5mg/L

（4）废水纳管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属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COD500mg/L，氨氮 35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5）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兴市、海盐县、嘉兴港区、嘉善县南部、平湖市西部等区域提供服务。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d，已建成投产。根据《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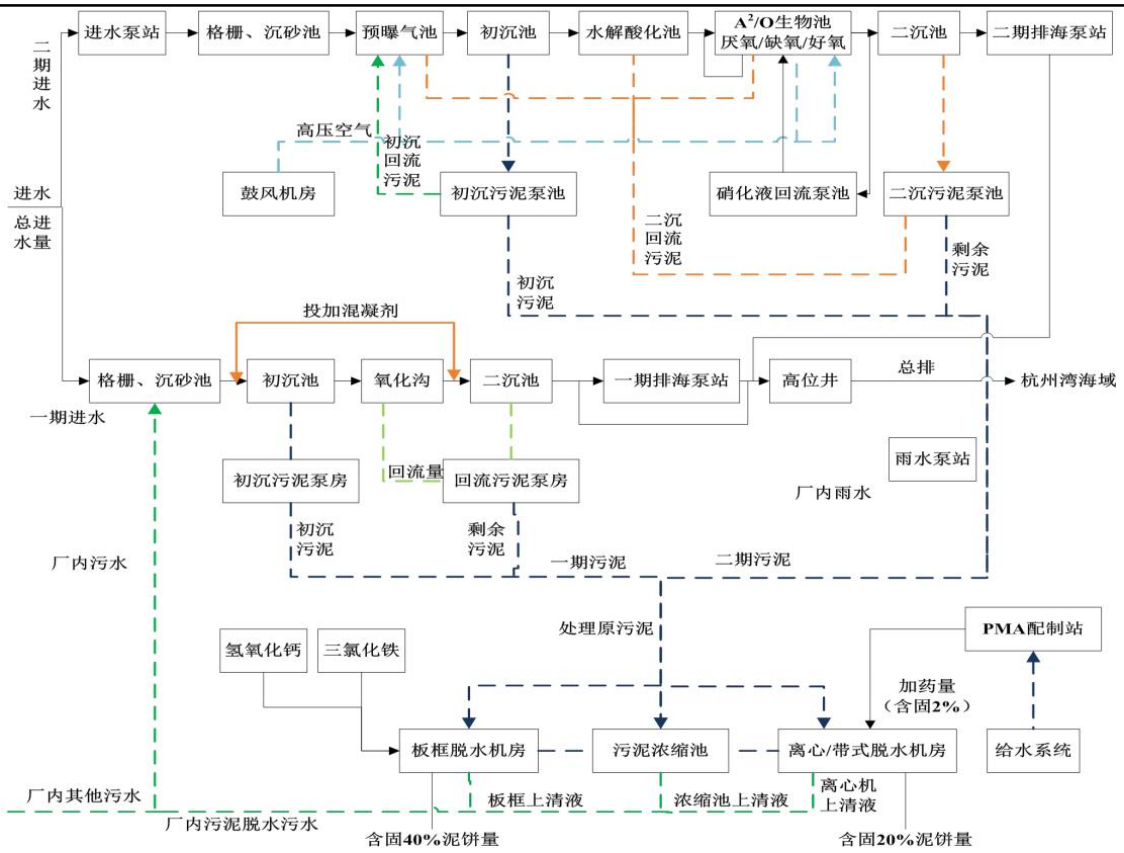

图4-2 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L/S）
1	2023 年 1 月均值	7.05	16.47	0.13	0.10	10.81	4361.76
2	2023 年 2 月均值	7.00	26.65	0.15	0.12	10.20	5810.21
3	2023 年 3 月均值	7.06	27.95	0.19	0.18	10.08	6186.37
4	标准值	6~9	50	5（8）	0.5	15	-

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0.6375t/d，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	-12	-1	23.1	90	加装隔声、消声装置、吸声材料，采取隔振、隔声、吸声等降噪装置	生产期间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下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条）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车间 4F	柔性版曝光机	1	75	墙体隔声，采取减振等降噪装置	4	-8	16.7	生产期间
2		曝光机	2	75		6	-5	16.7	
3		柔性版数码激光制版机	2	80		0	1	16.7	
4		自动洗版烘干设备	1	75		-1	-2	16.7	
5		康斯博格数码切割机	1	80		1	2	16.7	
6		划线机	1	75		-1	3	16.7	
7		洗版机	2	75		-2	-5	16.7	
8		去粘机	1	80		-6	-3	16.7	
9		回收机	1	85	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减振等降噪装置	-10	0	16.9	

表 4-15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1F	柔性版曝光机	5	5	21	3	69	70	70	70	25	25	30	25	44	45	40	45	1
2		曝光机	5	9	21	8	73	73	73	73	25	25	30	25	48	48	43	48	1
3		柔性版数码激光制版机	14	11	13	10	78	78	78	78	25	25	30	25	53	53	48	53	1
4		自动洗版烘干设备	13	8	13	6	70	70	70	70	25	25	30	25	45	45	40	45	1
5		康斯博格数码切割机	14	13	13	11	75	75	75	75	25	25	30	25	50	50	45	50	1
6		划线机	16	13	10	11	70	70	70	70	25	25	30	25	45	45	40	45	1
7		洗版机	13	4	13	3	73	73	73	73	25	25	30	25	48	48	43	48	1
8		去粘机	17	4	9	3	75	75	75	75	25	25	30	25	50	50	45	50	1

9		回收机	22	5	4	3	80	80	80	80	30	30	25	30	50	50	55	50	1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预测。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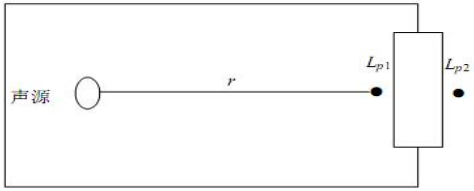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 =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 =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g\{\sum_{j=1}^{N} 10^{0.1L_{Pij}}\}$$ （式4-2）

式中：

L_{P1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7-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i}(T) - (T_{Li}+6)$$ （式4-3）

式中：

L_{P2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 4-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ΣA_i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igma A_i = A_\alpha + A_b$。

距离衰减：$A_\alpha = 20lgr+8$（式 4-5）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

③针对风机等设置隔声间，并安装减振垫和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⑤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对厂界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37	39	39	39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在裁版、激光雕刻等生产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总重量的 5%。本项目感光树脂版使用量约为 8000 平方米/a（厚度约为 4mm，密度 0.87g/cm^3），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92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环保洗版液 9t/a，规格为 25kg/桶。塑料包装桶的质量均按 0.5kg/个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洗版液挥发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为进一步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对废气吸附量按 15%计。则本项废活性炭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排气筒	废气总削减量（t/a）	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量（t/a）①	饱和吸附需要活性炭的量（t/a）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DA008	1.377	1.239	8.26	9.499
备注：①活性炭吸附废气量按废气总削减量的 90%计； 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_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_s 削减量。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滤渣

本项目洗版液经回收机进行蒸发过滤，循环使用过滤后会产生少量滤渣，因此需定期进行清理。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情况，滤渣的产生量约为1.3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约 15 人，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由该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版、激光雕刻	固态	树脂版	是	4.2-a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洗版液	是	4.1-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l
4	滤渣	洗版液蒸发过滤	固态	有机溶剂	是	4.2-c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是	4.4-b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裁版、激光雕刻	否	387-002-06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滤渣	洗版液蒸发过滤	是	HW06 900-407-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小结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废边角料	裁版、激光雕刻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树脂版	-	-	类比法	1.392	1.39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洗版液	洗版液	T/In	物料衡算法	0.18	0.18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洗版液挥发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活性炭、有机溶剂	T	物料衡算法	9.499	9.499	
滤渣	洗版液蒸发过滤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T/I/R	类比法	1.3	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张等	-	-	产污系数法（1kg/人•d）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堆放	每周	15	10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共计约 10m^2，位于四楼生产车间北侧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1 年	0.5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2，位于四楼生产车间西北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1 季度	2.5		
4		滤渣	HW06 900-407-06	T/I/R	袋装	1 年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工作；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防雨，危险废物暂存库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区。要求如下： （1）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2）危废暂存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危废仓库外须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环境事故责任主体。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在四楼，均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

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

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仅提出相关防治措施。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影响对象	备注
激光雕刻区	激光雕刻	大气沉降	VOCs、苯乙烯	VOCs、苯乙烯	土壤、地下水	正常
曝光区	曝光	大气沉降	VOCs、苯乙烯	VOCs、苯乙烯	土壤、地下水	正常
烘干区	烘干	大气沉降	VOCs、苯乙烯	VOCs、苯乙烯	土壤、地下水	正常
洗版、洗版液回收区	洗版、洗版液回收	大气沉降	VOCs	VOCs	土壤、地下水	正常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大气沉降	VOCs	VOCs	土壤、地下水	正常

（2）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四楼，因此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基本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本项目防渗信息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场地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单体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洗版液回收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k \leqslant 1\times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slant 10^{-10}$cm/s。
一般防渗区	4 楼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slant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楼层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属于工业集聚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企业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包括激光雕刻区、曝光区、烘干区、洗版、洗版液回收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危险废物等管理不善，会导致危险废物散落，污染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挥发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下水体、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	0.5	合计：4.5	50	0.09
	废活性炭			2.5			
	滤渣			1.5			
合计			/	/		/	0.09
备注：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根据危废暂存间以最大贮存能力同时贮存所有危废的总和。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0.09＜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企业需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

① 加强危险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试剂等原料储存必须按照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仓

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储存。

②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以及《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规定要求尽快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更新修编。

③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须满足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的，可以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避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事故影响。

④ 项目泄漏的少量有害物质可通过物料铲收集至空桶内，车间地面用活性炭或砂子进行吸收，清扫。日常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库设置围堰、做好防腐防渗。

⑤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内容，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及使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产生的扩散污染，只要应急处置事故源及时，则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其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很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文件，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_{Cr}、NH_3-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四周厂界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洗版、洗版液回收、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回收机、洗版机及自动洗版烘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需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85%，风量 5000m^3/h），与烘箱排气口废气一并接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去除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激光、曝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苯乙烯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化粪池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风机、空压机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三废产生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做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根据《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位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4、企业应在本项目正式试生产前完成应急项案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报送当地环保主营部门备案。

六、结论

浙江骏懿柔版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 8000 平方米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9 号楼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符合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5）的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感光树脂柔性版的数字化图像科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423	-	0.423	+0.423
废水	废水量	-	-	-	191.25	-	191.25	+191.25
	COD_{Cr}	-	-	-	0.006	-	0.006	+0.006
	NH_3-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392	-	1.392	+1.39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8	-	0.18	+0.18
	废活性炭	-	-	-	9.499	-	9.499	+9.499
	滤渣	-	-	-	1.3	-	1.3	+1.3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